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22-02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周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31 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02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9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8
	H 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8,707,070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8,818,379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888,69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829%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275%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55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		1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24,797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1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2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7,631,867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54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26,397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1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及批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业绩公告、H 股《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企业管治报告》、《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4、审议及批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5、审议及批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6、审议及批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7、审议及批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四、决议案投票结果

（一）非累积投票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1,017,631,867	1,017,511,547	99.9882%	26,720	0.0026%	93,600	0.0092%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8,926,397	28,841,577	99.7068%	26,720	0.0924%	58,100	0.2009%	
		A 股	997,743,176	997,658,356	99.9915%	26,720	0.0027%	58,100	0.0058%	
		H 股	19,888,691	19,853,191	99.8215%	0	0.0000%	35,500	0.1785%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1,017,631,867	1,017,511,547	99.9882%	26,720	0.0026%	93,600	0.0092%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8,926,397	28,841,577	99.7068%	26,720	0.0924%	58,100	0.2009%	
		A 股	997,743,176	997,658,356	99.9915%	26,720	0.0027%	58,100	0.0058%	
		H 股	19,888,691	19,853,191	99.8215%	0	0.0000%	35,500	0.1785%	
3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业绩公告、H 股《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企业管治报告》、《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总计	1,017,631,867	1,017,511,547	99.9882%	38,320	0.0038%	82,000	0.0081%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8,926,397	28,841,577	99.7068%	38,320	0.1325%	46,500	0.1608%	
		A 股	997,743,176	997,658,356	99.9915%	38,320	0.0038%	46,500	0.0047%	
		H 股	19,888,691	19,853,191	99.8215%	0	0.0000%	35,500	0.1785%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1,017,631,867	1,017,511,547	99.9882%	38,320	0.0038%	82,000	0.0081%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8,926,397	28,841,577	99.7068%	38,320	0.1325%	46,500	0.1608%	
		A 股	997,743,176	997,658,356	99.9915%	38,320	0.0038%	46,500	0.0047%	
		H 股	19,888,691	19,853,191	99.8215%	0	0.0000%	35,500	0.1785%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计	1,017,631,867	1,017,593,547	99.9962%	38,320	0.0038%	0	0.0000%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8,926,397	28,888,077	99.8675%	38,320	0.1325%	0	0.0000%	
		A 股	997,743,176	997,704,856	99.9962%	38,320	0.0038%	0	0.0000%	
		H 股	19,888,691	19,888,6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计	1,017,631,867	1,014,113,404	99.6542%	3,506,863	0.3446%	11,600	0.0011%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8,926,397	25,419,634	87.8769%	3,495,163	12.0830%	11,600	0.0401%	
		A 股	997,743,176	994,236,413	99.6485%	3,495,163	0.3503%	11,600	0.0012%	
		H 股	19,888,691	19,876,991	99.9412%	11,700	0.0588%	0	0.0000%	
7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1,017,631,867	1,015,796,145	99.8196%	1,824,122	0.1793%	11,600	0.0011%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8,926,397	28,522,677	98.6043%	392,120	1.3556%	11,600	0.0401%	
		A 股	997,743,176	997,339,456	99.9595%	392,120	0.0393%	11,600	0.0012%	
		H 股	19,888,691	18,456,689	92.7999%	1,432,002	7.2001%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计	1,017,631,867	1,017,535,222	99.9905%	85,045	0.0084%	11,600	0.0011%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28,926,397	28,882,277	99.8475%	32,520	0.1124%	11,600	0.0401%	
		A 股	997,743,176	997,699,056	99.9956%	32,520	0.0033%	11,600	0.0012%	
		H 股	19,888,691	19,836,166	99.7359%	52,525	0.2641%	0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姗、陈戈伦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5,732.23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9.63%，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2-010、2022-056）。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个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 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建艺集团	2022.04.02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5,727,496.56	一审 待开庭
2	常州桑林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22.05.16	建艺集团、河南省阿波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慈溪融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4,131,232.60	一审 待开庭
3	云浮市方际石材有限公司	2022.05.26	建艺集团	建设工程纠纷	4,849,786.00	一审 待开庭
4	山西起至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22.05.31	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建艺集团、河南省阿波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立城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6,997,755.24	一审 待开庭
5	河南恒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09	鹤壁晟铭商贸有限公司、建艺集团、滨湖区寸金石材经营部、青岛海狮佳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友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都易信锐机械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助盛物资有限公司、沈阳利年商贸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4,501,775.11	一审 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40 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 3,111.42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400 万元以下案件。

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诉讼案件已结案的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定做合同纠纷	佛山市祥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艺集团	741.93	已结案	和解	建艺集团已向原告支付 300 万元和解。
2	票据纠纷	建艺集团	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省投资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已结案	和解	建艺集团已收到 450 万款项。
3	票据纠纷	张家港保税区朗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三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艺集团、怀化市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1.80	已结案	判决：一，限被告重庆三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艺集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张家港保税区朗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3,818,022.98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张家港保税区朗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建艺集团已向张家港保税区朗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3,943,803.20 元。
4	票据纠纷	温州金睿汽摩配有限公司	建艺集团	656.62	原告撤诉，已结案	已结案	–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 4,580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裁决，申请人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本次裁决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 127 万元，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或“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布了《2022-02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2-010、2022-056）。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个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21）穗仲案字第 19502 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 12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利息为 231666.67 元，罚息为 0 元，复利为 2653.13 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210330000G 号]的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本案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3）本案仲裁费 44949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向东莞分会预缴 97139 元，退回申请人 52190 元，被申请人应承担部分适付申请人）。

以上裁决确定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公司其它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布了《2022-02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期间，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43 项，其中包含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穗仲案字第 19498 号]，目前公司已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件的裁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穗仲案字第 19498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搜于特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19,963.85	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案件财产保全费 5000 元；案件仲裁费 24208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 4 个仲裁案件的裁决均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已发生法律效力。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裁决，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 4 笔公司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的借款，公司将根据上述裁决书内容结合实际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 127 万元，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19500 号]；

2、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19501 号]；

3、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19502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受第一大客户恒大集团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智能”）、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建设”）等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情形，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逾期本金合计 28,113.04 万元。

新增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未还本金（万元）	逾期时间
1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3,199.49	2022 年 6 月 4 日
2	广田集团	海南银行	800.00	2022 年 6 月 4 日
3	广田集团	建设银行	4,951.11	2022 年 6 月 8 日
4	广田集团	浦发银行	5,000.00	2022 年 6 月 1 日
5	广田集团	浦发银行	2,900.00	2022 年 6 月 6 日
6	广田集团	浦发银行	2,000.00	2022 年 6 月 6 日
7	广田集团	兴业银行	325.71	2022 年 6 月 1 日
8	广田集团	兴业银行	7,156.73	2022 年 6 月 2 日
9	广田智能	中国银行	20.00	2022 年 5 月 21 日
10	广田智能	中国银行	76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11	广田建设	建设银行	1,000.00	2022 年 6 月 7 日
合并			28,113.04	——

备注：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与上述银行积极协商，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银行债务逾期事项。

2、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银行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2-03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2,570.5 千元、利息收入 831.6 千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账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依据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继续使用或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并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议案内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033 号《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2-03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 11:3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2-03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依据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继续使用或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并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议案内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议案发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发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18 号《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26,996,50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17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85,309.4 千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57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8,988,621.0 千元（包括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31.7 千元），2022 年 1 月 1 日—6 月 5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117.9 千元（包括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0.5 千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9,022,738.9 千元（包括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32.2 千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5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3,402.1 千元，其中募集资金 62,570.5 千元、利息收入 831.6 千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自 2016 年 5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汉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徐庄软件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玄武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十三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外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5 日公司有 14 个募集资金专户及 2 个通知存款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	合计
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8110501014101068852	募集资金专户	700.0	88.1	788.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91010102100180039	募集资金专户	15.1	–	1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76490188001142834	募集资金专户	–	6.6	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	409470100100276014	募集资金专户	860.4	1.9	86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697511246	募集资金专户	5.3	–	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533968716219	募集资金专户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006621018180002000	募集资金专户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93100154700000262	募集资金专户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330413	募集资金专户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310501888000087438	募集资金专户	118.9	0.2	11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支行	102401040014950	募集资金专户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徐庄软件园支行	32050188170000000136	募集资金专户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玄武支行	9550880028779000190	募集资金专户	29.3	–	29.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0350000001427261	募集资金专户	1.2	–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0350000002626877	通知存款账户	53,903.5	734.8	54,638.3
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8110501033301777701	通知存款账户	6,937.0	–	6,937.0
合计			62,570.5	831.6	63,402.1

注：上述金额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形，求和存在部分差异，下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出现资金节余，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是否实施完毕
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950,000.0	1,949,954.3	45.7	是
偿还公司债券项目（二）	1,732,509.1	1,669,852.1	62,657.0	是
合计	3,682,509.1	3,619,806.4	62,702.7	–

截至 2022 年 6 月 5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手续费 132.2 千元，因此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62,570.5 千元（不包含利息收入）。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项目建设规划，有序开展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物流项目已建成交付并投入运营，公司近年来也在持续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及服务网络的建设，通过与行业领先的不动产投资及运营机构合作，实现轻资产运营模式，加速资金循环，回笼资金支持公司物流仓储建设。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节余 45.7 千元。

2、偿还公司债券项目（二）

鉴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支付公司债 18 苏宁 07 回售和兑付本息，且 18 苏宁 07 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摘牌，公司提前完成 18 苏宁 07 公司债兑付、利息有所节余。偿还公司债券项目（二）节余 62,657.0 千元。

五、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且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62,570.5 千元、利息收入 831.6 千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账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将依据实际需要，将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继续使用，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转为一般账户或注销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1、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 2022 年 6 月 5 日余额
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8110501014101068852	募集资金专户（含通知存款账户）	7,725.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0350000001427261	募集资金专户（含通知存款账户）	54,639.5
合计			62,364.6

2、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 2022 年 6 月 5 日余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91010102100180039	募集资金专户	1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76490188001142834	募集资金专户	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	409470100